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8日，建设单位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

建设规模：实际建成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100万只、木质包装制品10万件，年产五金配件50吨取消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购置吸塑成型机、多片锯、割断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吸塑包装制品、塑盒100万只、木质包装制品10万件的生产能力。实际液压冲床未购置，企业承诺取消建设年产五金配件50吨生产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月，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5]205号）。

该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5]205号）的“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由于企业承诺取消建设年产五金配件50吨生产内容，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年产五金配件50吨生产内容取消建设，其他已建内容的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实际木加工过程切断机增加1台、镂铣机增加1台，同时实际用成品板部分代

替木材使用，总消耗量减少，生产产能不变，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有所减少。

2、环评中要求在不具备纳管条件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实际仍尚未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直接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浦阳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和吸塑成型有机废气。木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塑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减轻噪声排放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材（含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废板材、废塑料、生活垃圾。废木材、废板材、废塑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5~26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1、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检测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标准。

2、噪声：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环评无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现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定期做好除尘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一般固废台帐，规范做好转移处置工作。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丁磊
何建洪
王政文

验收组



签到表
人员签到表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收地点：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收时间：2022年8月8日

签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鹤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	13867100923	330105198101153624
	丁新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0197	
	周雷	浙江工业大学	高工	18068799905	
	王卫东	中建三局集团核电研究院	研究员	13777403152	
签收人签名	杨鹤	杭州沃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7630211	